

潜江市 培训就业创业精准文件 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潜培就扶办〔2020〕2号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 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镇、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就业扶贫”潜能，鼓励我市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外出务工稳定增收脱贫。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和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全省人社扶贫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9号）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补助对象

全市经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年外出务工时间6个月以上且在劳动年龄内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补助标准

对经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年外出务工时间6个月以上且在劳动年龄内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执行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一年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具体标准如下：

(一) 省内市外务工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二) 跨省务工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三、资金来源

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申报资料

(一) 潜江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请表；

(二) 提供本人外出务工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务工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用人单位发放不少于6个月的工资的凭证，三选一即可)；

(三) 贫困劳动力所在区镇处扶贫办出具的扶贫信息截图、身份证及本人邮政储蓄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审核原



件、收存复印件)；

(四) 组织劳务输出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审批程序

(一) 部门核实汇总。各区镇处人社中心负责接受个人申报资料及资料信息核实工作，以区镇处为单位集中报送市就业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28-6298069，联系人：黄玮)。

(二) 复核公示发放。市就业局初审送市人社局复审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财政部门请款，将交通补助直接拨付到贫困劳动力个人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 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是促进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的重要措施，直接关系到贫困户的切身利益。各区镇处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 要加强宣传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是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惠民政策。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横幅、标语、微信等宣传工具宣传政策，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所有贫困劳动力都知晓政策，所有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都享受到政策。

(三) 要确保资金安全。各区镇处村委会(社区)、人社



中心、市就业局，要加强对申报信息资料的核实查证，落实监管职责，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意识，强化资金安全管理，严防套取、挪用补助资金。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度。对执行此项政策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从严查处。

附件: 1. 潜江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请表

2. 潜江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统计表



2020年6月3日



表1:

潜江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本人照片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务工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务工详细地址						
工种(岗位)			务工月收入(元)			
交通补助金额(元)						
开户银行			个人银行账号			
村委会(社区)意见:			区镇处人社中心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镇处扶贫办意见:			市就业局初审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2:

潜江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务工地址	务工单位	工种岗位	本人联系电话	补助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本人银行账号